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6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曜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鈺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114年度簡字第5376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31088號），提起上訴，並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4087號【下稱移送併辦部分】），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何曜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犯罪事實

何曜宏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匯款所用之犯罪工具並幫助隱匿他人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11日19時30分許，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嗣本案詐欺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分別向附表編號1、2所示張家豪及曾明財（下合稱張家豪等人），以附表各編號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以如附表所示時間、金額，均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其中除附表

編號2所示曾明財所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因本案帳戶經設定為警示帳戶而未經提領或轉匯外，其餘款項旋遭本案詐欺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曜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家豪等人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張家豪等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擷圖、被告提出之寄送賣貨便包裹及收據照片、被告與本案詐欺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玉山銀行存匯作業部115年4月2日玉山個（存）字第1150039458號函及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按人頭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物若均在詐欺集團成員管領支配中，則於被害人受騙而匯款至詐欺集團實際管領支配之人頭帳戶內時，詐欺集團實際上即得自主取款，對各該匯入款項已有實際管領支配之能力，自均該當詐欺取財既遂罪，並不因款項匯入後，事後未經提領，或隨即遭圈存，致無法實際予以提領而有所影響。又按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

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其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雖因資金已遭圈存，未能成功提領，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仍應論以一般洗錢未遂犯（最高法院108台上字第5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成員利用本案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自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就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曾明財遭詐騙而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詐欺成員未及提領，業如前述，而未能達到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此部分仍應論屬一般洗錢未遂犯。

㈡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為，應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容有未合，惟此僅係犯罪狀態之不同，本院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成員詐騙張家豪等2人，且使該員得順利提領而隱匿部分贓款，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㈢刑之減輕事由

1.查被告係幫助犯，本院認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第二審審理時就所犯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且據被告供稱：並未因此取得任何款項等情

（見偵卷第18頁），而卷內終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金錢對價而有犯罪所得，應認被告就洗錢罪未有犯罪所得，依前揭說明，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3.另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幫助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業據認定如前，本院審酌此部分犯罪情節較既遂犯輕微，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犯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之刑之減輕事由，惟因被告本案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是就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末查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之罪證明確，並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㈠本院第二審審理期間因檢察官另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曾明財受詐欺及洗錢部分之犯罪事實，故本案審理之犯罪事實已有擴張為原審所不及審酌。㈡又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張家豪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張家豪15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張家豪之刑事陳述狀可憑，故量刑之基礎已有所變更，亦為原審所不及審酌。是檢察官上訴意旨稱尚有移送併辦部分為原審未及審酌，致量刑輕重容有影響等語，及被告上訴主張倘有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均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五、科刑

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自有所認知，猶率爾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

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本案詐欺成員得順利取得告訴人張家豪因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告訴人曾明財所匯款項則因本案帳戶遭警示而未經提領），並經本案詐欺成員提領後，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張家豪達成調解、賠償15萬元等情，認被告犯後尚有彌補告訴人之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成員使用之犯罪情節與手段，造成張家豪等人遭詐騙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之犯罪損害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如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㈡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張家豪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失，業如前述，告訴人張家豪並具狀表示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情，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彌補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且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促使被告重視法規範秩序，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避免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併應課以一定程度之緩刑負擔，爰衡酌被告犯行之不法程度、上開犯後態度、所成立之調解條件、現在之生活狀況及資力水準，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內併諭知付保護管束。

六、沒收

㈠犯罪所用之物

查被告交付予本案詐欺成員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

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又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後確有取得任何金錢對價，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㈢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示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款項，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除附表編號2所示曾明財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外，其餘款項匯入帳戶後旋即由本案詐欺成員提領一空，時間短暫，且此部分款項實際上已由本案詐欺成員取走，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保有上開款項；另曾明財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3萬元，業已發還曾明財，有玉山銀行存匯作業部115年4月2日玉山個（存）字第1150039458號函暨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書可稽（見本院卷第89至92頁），是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魏豪勇移送併辦，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

法　官　林家仔

法　官　黃偉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和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張家豪（提告）	本案詐欺成員於114年5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彤彤」向張家豪佯稱：到夜色俱樂部網站註冊會員可以觀看成人影片，還可以執行任務獲取1	114年6月13日19時7分許	10萬元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114年6月13日19時	5萬元	

		0%利益云云，致張家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8分許		
2	曾明財 （提告）	本案詐欺成員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曾明財，佯稱：欲販賣割草機具云云，致曾明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4年6月14日17時51分許	3萬元	移送併辦部分